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7,166,64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67,1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61,058,548 股之 67.86%。

出席董監事：董事許忠明、董事許邦福、董事許逸晟、董事孫士明
監察人翁仁培、監察人黃文郁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忠明



記錄：許逸揚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7,166,64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7,102權)，

承認權數：176,701,385權，占表決權數99.74%；

反對權數： 51,818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3,441權，占表決權數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五〇、五五五、一七六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73,2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66,7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06,579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250,555,176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5,518	
加：迴轉 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7,237,5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5,643,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0 元)	208,846,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96,931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7,166,64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7,102權)，

承認權數：176,703,485權，占表決權數99.74%；

反對權數：49,718權，占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3,441權，占表決權數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同時修訂後為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五 章： <u>刪除。</u>	第 五 章 <u>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條： <u>刪除。</u>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二十二條： <u>刪除。</u>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配合實務運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配合實務運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7,166,64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7,102權)，

贊成權數：176,697,801權，占表決權數99.74%；

反對權數：54,404權，占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4,439權，占表決權數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1.配合法令修正。 2.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實務運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略。 四、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u>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略。 (2)會計部門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或執行長</td><td>2 億元-6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副董事長</td><td>6 億元-8 億元 (含)</td><td>3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董事長	6 億元-8 億元 (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略。 (2)會計部門略。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th></tr> <tr> <td>管理處主管</td><td>2 億元以下 (含)</td><td>6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2 億元-8 億元 (含)</td><td>20 億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8 億元以上</td><td>40 億元以下(含)</td></tr> </table>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董事長	6 億元-8 億元 (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 權限(等值新台幣)																											
管理處主管	2 億元以下 (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2 億元-8 億元 (含)	20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 二、略。 三、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三、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7,166,64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67,102權)，

贊成權數：176,693,327權，占表決權數99.73%；

反對權數：58,878權，占表決權數0.03%；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4,439權，占表決權數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事宜。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舉監察人。

三、本次應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業已依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胡聯國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業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 經濟部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委員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授	0股
雷惠民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在職訓練組主任 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 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	政大國貿系兼任講師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產業創意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顧問	0股
廖致翔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國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 花旗銀行 VIP 理財專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	0股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手冊附錄五。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股東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2	許邦福	189,737,337	
2	3	許守雄	182,622,861	
3	174	許逸群	173,549,448	
4	181	許逸晟	172,866,413	
5	177	許逸德	171,682,108	
6	219	翁仁培	168,205,030	
7	D10129****	胡聯國	165,850,098	獨立董事
8	F10053****	雷惠民	164,225,406	獨立董事
9	F12459****	廖致翔	162,650,723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726,260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458,433 仟元佔 60.40%，配電盤為 583,200 仟元佔 10.18%，配電器材 470,224 仟元佔 8.21%，工程承包收入為 550,654 仟元佔 9.62%，售電收入 10,584 仟元佔 0.18% 及其他 653,165 仟元佔 11.41%，本年度淨利為 247,747 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726,260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370)
3. 財產交易淨益	84,840
4. 外銷退稅收入	14,06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10,381)
6. 政府補助款	9,827
7. 兌換淨損益	(9,655)
8. 現金股利收入	2,600
9. 利息收入	2,404
10. 理賠收入	2,305
11. 其他收入	11,930

收入合計 5,739,824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4,709,642
2. 營業費用	703,031
3. 利息費用	28,425
支出合計	5,441,098

三、稅前淨利 298,72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458,433	3,222,092	7.34
配電盤	583,200	664,926	(12.29)
配電器材	470,224	302,389	55.50
工程承包	550,654	903,444	(39.05)
售電收入	10,584	13,611	(22.24)
其他	653,165	608,896	7.27
合計	5,726,260	5,715,358	0.19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726,260	5,715,358	0.19
營業成本	4,709,642	4,694,034	0.33
營業毛利	1,016,618	1,021,324	(0.46)
營業費用	703,031	698,247	0.69
營業淨利	313,587	323,077	(2.94)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298,726	299,010	(0.0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0,555	225,257	11.23
非控制權益	(2,808)	8	(35,200.00)
本期淨利	247,747	225,265	9.98
其他綜合損益	4,831	(60,924)	10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5,726	164,545	55.41
非控制權益	(3,148)	(204)	(1,443.14)
綜合損益總額	252,578	164,341	53.69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展望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方針

1. 追求核心事業穩健成長，升級「智」造業。
2. 全面提升品質與競爭力，提高品牌聲譽價值。
3. 擴大市場範疇，加強布局國際市場、多元產業、綠色電網能源領域，追求永續發展。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最近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上修中國大陸今年經濟成長值0.3個百分點至6.5%，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強力擴張，並且因去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轉強，以及川普上任，將實施財政刺激為由，調高已開發國家這兩年預測，並且維持今明兩年全世界經濟成長為3.4%與3.6%，台灣仍受國際經濟情勢以及比較基期因素的交互影響，預期總體經濟指標有顯著的成長，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7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78%，主計總處則為1.87%，中央研究院為1.68%，中華經濟研究院為1.73%，均較2016年為佳。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智」造業 4.0，產業智慧化政策，藉由工業大數據，本公司投入綠能產業與智能化應用產業已行之有年，最近積極投入國家隊的組隊包含A-Team 4.0和Wind-Team，本公司皆為組隊成員。本公司將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四十七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同時投入離島發電廠供應鏈，擴大離岸風力發電訂單，積極爭取台電大型太陽能電廠訂單，以低噪音電力變壓器行銷海內外，近年來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促成智機產業化與產業智機化，虛實整合智慧聯網，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經濟復甦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今年將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管理、行銷、技術、品管、採購及資訊等中心制，提升主力產品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全力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以及非晶質省能環保型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本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亦秉持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堅持法規遵循，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視為公司重要的核心價值，並致力於形塑改善公司治理文化，維護股東權益，今年本公司同仁上下全員將發揮三心-責任心、企圖心、謙卑心，共同完成經營目標與任務，期使建立國內外產業對本公司的信賴，與台灣及世界經濟的脈動一起成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翁仁培
黃文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04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及沖銷比例，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3,270仟元及487,640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5.65%及6.24%；民國105及104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370仟元及53,244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7.36%)及(32.4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437	2	\$	74,52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533	-		11,07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283	-		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5,374	-		8,475	-
1150	應收票據		50,057	1		27,4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207,719	32		2,642,71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二）		15,083	-		9,5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42,166	6		645,59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	-		11,73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916,983	28		2,054,411	26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90,945	1		84,0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三）		73,061	1		63,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7,641	71		5,633,684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5,3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99,475	2		70,6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393,270	6		487,6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二及三三）		1,412,493	20		1,464,591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766	-		14,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2,485	1		84,387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194	-		3,2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三三）		2,681	-		1,33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4,702	-		27,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338	29		2,186,787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979	100		\$ 7,820,4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	383,976	6	\$	738,24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515	-		594	-
2150	應付票據		-	-		2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1,403,301	20		2,038,078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二）		19,948	-		3,5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264,771	4		265,0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202	-		31,958	-
2310	預收款項		490,232	7		413,4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845	1		48,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90	38		3,539,27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三）		741,800	10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5,087	1		64,0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57,513	4		314,25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2	-		1,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7,052	15		1,122,007	15
2XXX	負債總計		3,702,842	53		4,661,277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8		2,610,585	33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994	5		297,4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462	4		262,60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1,925	9		560,07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89)	-		9,8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5	-	(	28,75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283	-		43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231)	-	(	18,46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252,312	47		3,153,22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25	-		5,973	-
3XXX	權益淨額		3,255,137	47		3,159,194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57,979	100		\$ 7,820,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六、三二、三四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175,606	90	\$ 4,811,914	84
4520	工程收入	<u>550,654</u>	<u>10</u>	<u>903,444</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26,260</u>	<u>100</u>	<u>5,715,3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三、二七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109,097	72	3,811,123	67
5520	工程成本	<u>600,545</u>	<u>10</u>	<u>882,911</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09,642</u>	<u>82</u>	<u>4,694,034</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1,016,618</u>	<u>18</u>	<u>1,021,32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二、三四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62,513	8	462,396	8
6200	管理費用	137,762	3	126,6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756</u>	<u>2</u>	<u>109,17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3,031</u>	<u>13</u>	<u>698,24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13,587</u>	<u>5</u>	<u>323,0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9,827	-	8,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及三二）	86,708	2	12,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94,370)	(2)	(53,244)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二）	21,780	-	9,9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損益	(10,381)	-	27,296	1
7050	財務成本	(<u>28,425</u>)	-	(<u>29,8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4,861</u>)	-	(<u>24,0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8,726	5	\$ 299,0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50,979</u>	<u>1</u>	<u>73,7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747</u>	<u>4</u>	<u>225,26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0)	-	(42,0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3</u>	<u>-</u>	<u>7,152</u>	<u>-</u>
8310		(<u>2,067</u>)	<u>-</u>	(<u>34,91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85)	-	(13,8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0	-	(12,18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147</u>)	<u>-</u>	<u>64</u>	<u>-</u>
8360		<u>6,898</u>	<u>-</u>	(<u>26,0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831</u>	<u>-</u>	(<u>60,9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578</u>	<u>4</u>	<u>\$ 164,34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555	4	\$ 225,2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08</u>)	<u>-</u>	<u>8</u>	<u>-</u>
8600		<u>\$ 247,747</u>	<u>4</u>	<u>\$ 225,26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726	4	\$ 164,5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48</u>)	<u>-</u>	(<u>204</u>)	<u>-</u>
8700		<u>\$ 252,578</u>	<u>4</u>	<u>\$ 164,3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96</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9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合件權益獎勵辦法

104 年 1 月 1 日

卷之四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2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8,726	\$ 299,0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90	79,235
A20200	攤銷費用	7,279	6,6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06)	8,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3,018)	(15,84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25	29,864
A21200	利息收入	(2,404)	(1,564)
A21300	股利收入	(2,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4,370	53,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40)	(8,14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300	7,8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024)	4,7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93	8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842	2,651
A31130	應收票據	(22,821)	(8,277)
A31150	應收帳款	423,355	(654,6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5)	67,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7	(376,251)
A31200	存 貨	133,895	(613,926)
A31230	預付款項	(9,102)	20,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44)	(9,325)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625,661)	815,97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69	(5,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	47,229
A32210	預收款項	77,531	(119,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28	(48,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32)	\$ 3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094	(417,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4	1,5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49)	(29,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71)	(93,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8,778</u>	<u>(539,1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1	2,7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95)	(67,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305	18,3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4)	3,1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53)	(11,200)
B07100	預付款項增加	(974)	(2,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30</u>	<u>(56,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4,019)	265,8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7	(1,7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15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857)</u>	<u>257,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37)</u>	<u>5,89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5,914	(332,0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4,523</u>	<u>406,5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0,437</u>	<u>\$ 74,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重大，且依 IAS 39 規定公司應評估其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提列備抵呆帳，考量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適當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年底備抵呆帳之適足，包括確認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其相關資料正確，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配合檢視公司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提列比例及各帳齡區間之變動，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93,270仟元及487,640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5.97%及6.51%；民國105及104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370仟元及53,244仟元，分別占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6.90%)及(32.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 計 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華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537	1	\$	25,57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533	-		11,070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283	-		4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374	-		8,475	-	
1150	應收票據			49,826	1		25,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1,951,519	29		2,377,768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二及三十）			16,482	-		9,51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二）			442,166	7		645,59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9,08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767,287	27		1,905,298	25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67,207	1		54,4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一）			57,625	1		48,9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6,839	67		5,121,195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5,3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99,475	2		70,6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636,622	10		792,31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三十及三一）			1,330,218	20		1,371,528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665	-		14,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57,301	1		80,438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4,194	-		3,2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2,386	-		1,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133	33		2,367,05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87,972	100		\$ 7,488,2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205,369	3	\$	565,59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515	-		594	-	
2150	應付票據			-	-		2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251,004	19		1,916,51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47	-		7,34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三十）			19,948	-		3,57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			240,292	4		244,4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122	1		31,958	-	
2310	預收款項			471,986	7		402,8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33	1		40,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8,916	35		3,213,45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741,800	11		74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54,779	1		63,6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57,513	4		314,25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2	-		1,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6,744	16		1,121,578	15	
2XXX	負債總計			3,335,660	51		4,335,030	5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9		2,610,585	35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994	5		297,4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462	5		262,60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1,925	10		560,072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89)	-		9,8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	-	(	28,75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283	-		43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231)	-	(	18,469)	-	
3XXX	權益淨額			3,252,312	49		3,153,221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87,972	100	\$ 7,488,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 四、三十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4,827,163	90	\$ 4,251,114	82
4520	工程收入	550,654	10	903,444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7,817	100	5,154,5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一、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812,968	71	3,368,291	66
5520	工程成本	600,545	11	882,911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13,513	82	4,251,202	83
5900	營業毛利	964,304	18	903,356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 三十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564	8	424,475	8
6200	管理費用	109,523	2	97,5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56	2	109,1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5,843	12	631,206	12
6900	營業淨利	338,461	6	272,1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9,827	-	8,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及三十)	95,711	2	5,63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134,250)	(2)	(22,280)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 十)	21,645	-	9,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 10,381)	-	\$ 27,296	-
7050	財務成本	(18,847)	-	(14,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295)	-	14,810	-
7900	稅前淨利	302,166	6	286,9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六)	51,611	1	61,7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555	5	225,25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90)	-	(42,0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23	-	7,152	-
8310		(2,067)	-	(34,9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45)	-	(13,6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0	-	(12,18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47)	-	64	-
8360		7,238	-	(25,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171	-	(60,7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726	5	\$ 164,54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96		\$ 0.86	
9810	稀 釋	\$ 0.9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成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九）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二 及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271,477	\$ 2,118	\$ 252,774	\$ 526,369	\$ 23,533	(\$ 16,575)	\$ 366	\$ 7,324	\$3,145,31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991	-	(25,99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8)	2,118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	-	-	(156,6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257	225,257	-	-	-	-	225,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60,7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164,5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97,468	-	262,604	560,072	9,856	(28,755)	430	(18,469)	3,153,2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526	-	(22,52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69	(18,469)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22,526	(18,469)	(197,630)	(156,635)	-	-	-	-	(156,6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50,555	250,555	-	-	-	-	250,5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7)	(2,067)	(21,445)	28,830	(147)	7,238	5,1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488	248,488	(21,445)	28,830	(147)	7,238	255,7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319,994	\$ 18,469	\$ 313,462	\$ 651,925	(\$ 11,589)	\$ 75	\$ 283	(\$ 11,231)	\$3,252,31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地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2,166	\$ 286,9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129	68,857
A20200	攤銷費用	7,252	6,6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668)	7,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3,018)	(15,842)
A20900	財務成本	18,847	14,454
A21200	利息收入	(2,229)	(1,141)
A21300	股利收入	(2,6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250	22,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826)	(8,24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7	(2,8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842	2,651
A31130	應收票據	(24,824)	(7,358)
A31150	應收帳款	432,917	(554,1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4)	67,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7	(376,251)
A31200	存 貨	137,944	(670,136)
A31230	預付款項	(12,730)	(8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16)	(21,393)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267
A32150	應付帳款	(665,512)	840,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6)	(50,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1)	41,42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69	(5,329)
A32210	預收款項	69,185	(114,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2	(36,3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32)	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154	(505,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9	1,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367)	(\$ 14,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92)	(71,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924</u>	<u>(590,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101	2,7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2)	(35,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959	18,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4)	3,1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79)	(11,200)
B07100	預付款項增加	(974)	(2,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101</u>	<u>(24,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221)	302,2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7	(1,7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15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6,059)</u>	<u>293,89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7,966	(321,1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571</u>	<u>346,75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537</u>	<u>\$ 25,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